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兴”）拟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何立荣、张敬变更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何立荣变更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何立荣、张敬变更为王小东，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何立荣；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4年7月19日至今；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完成何立荣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

	至 6 层 101	
注册资本	76,447,671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主营业务	工控安全类、信息安全类硬件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王小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小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购人天地和兴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2024 年 7 月 8 日，收购人天地和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二) 自然人

姓名	王小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 年 8 月至今在天地和兴担任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在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在南京天地和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天地和兴（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在天津智创新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在重庆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控安全类、信息安全类硬件产品及技术支持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至6层1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王小东直接持有天地和兴22.3757%的股权,通过天津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地和兴9.7035%的股权,通过天津兴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地和兴3.4423%的股权,合计能够控制天地和兴35.5215%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自然人

姓名	何立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担任必可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必可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力工业设备智能管控体系的建设,专业提供设备可靠度管理、系统的优化运行、安全管控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A座五层0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何立荣直接持有必可测股票

		17,755,050 股，持股比例 17.755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收购人天地和兴本次收购后，直接持有必可测 37.9959%的股份。收购人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必可测 55.7509%表决权，天地和兴成为必可测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原来的何立荣、张敬变更为王小东。何立荣成为天地和兴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天地和兴在收购必可测的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必可测的股份，并履行限售义务。收购人天地和兴在必可测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 12 个月的限制。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股权转让协议》；
-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一致行动协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